

天津外国语大学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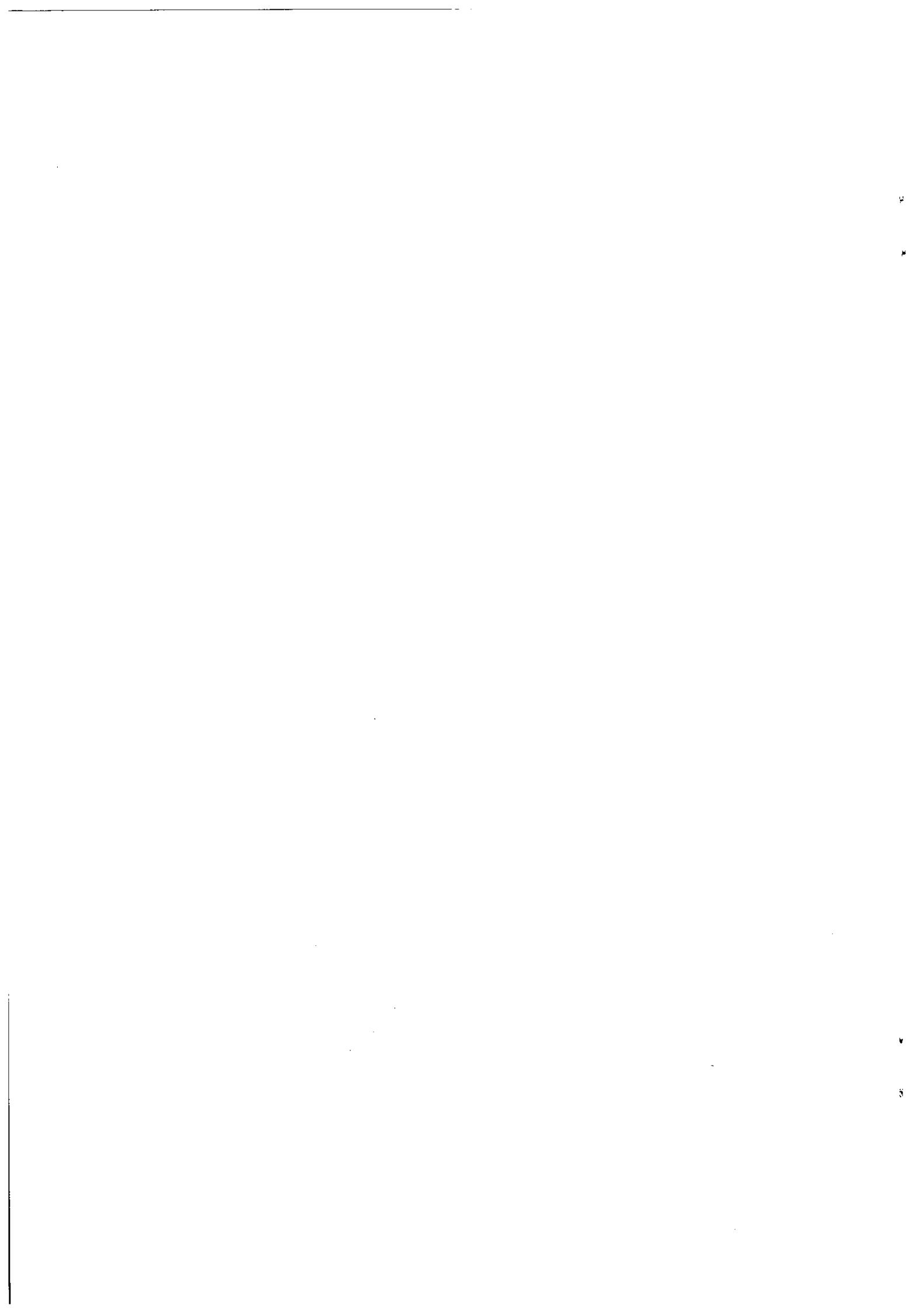
津外大校〔2016〕4号

关于印发《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业 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做好落实工作。





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天津市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津财教〔2014〕53号），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发放范围是指学校2014年9月后入学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在职研究生、休学生及人事档案不转入学校的研究生以及其他经特别说明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招收的研究生不在申请范围内。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我国国籍。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由市财政拨款及学校专项资金构成，在学校建立专项账户，用于补贴研究生学费。学校将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资助表现良好的研究

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报市财政局、市教委备案。名额分配适当向重点学科及小语种专业倾斜。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发放标准如下：

(一) 博士研究生：每人 10000 元/年。

(二) 硕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每人 10000 元/年；

二等奖学金：每人 5000 元/年；

三等奖学金：每人 2500 元/年。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具有奉献精神和团结协作意识；

(二)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学术表现突出，恪守学术规范，学习成绩优秀，科研成果丰富，发展潜力大；

(三) 具有国际视野和良好的跨文化交际能力，积极参与各项国际交流活动；

(四)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承担校内外社会工作；身心健康，心态良好、意志坚强、人格健全；

(五)须按时修完培养计划中安排的全部课程并修满学分，各门课程成绩合格；

(六)同等或相似条件下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助学贷款及家庭贫困学生优先。

(七)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二、三年级学生的上学年专业课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
- 2.科研成果、科研项目、思想品德、社会活动四项中至少两项有成绩。

(八)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1.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无故未注册者；
-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者；
- 3.考试课程不合格或考试作弊者；
- 4.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
- 5.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 6.因个人原因休学延期者。

第七条 学业奖学金等级确定办法

一年级研究生可参照其入学成绩、本科期间的学习成绩、获

奖情况及科研成果等综合评定等级，其中，经推免入学的研究生统一享有一等奖学金。

二、三年级研究生根据申请人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科研项目、思想品德、社会活动等综合评定获奖等级。其中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占 90%（建议学习成绩占 30%，科研成果和科研项目共占 60%），具体比例可由各培养单位（学院、中心、所）视实际情况参考确定，审核赋分；思想品德、社会活动占 10%，由研究生院组织审核赋分。

第三章 评审机构、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和学生代表等成员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九条 各培养单位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公示、申诉等工作。各培养单位制定的评分细则应在师生中提前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院根据学科发展现状和各培养单位学生数综合平衡后，按一定的名额比例下发，在限额内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符合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的研究生须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各培养单位进行初评，提交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复审，复审通过后将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各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无异议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和材料上报市教委。

第十四条 研究生申报学业奖学金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成果，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情节给予处分，受奖前直接取消获奖资格，受奖后将收回奖金和证书。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四章 奖学金的发放和监管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

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学年考核的动态管理。上一学年度各门课程成绩合格，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并通过考核者方有资格获评下一学年度学业奖学金。已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若出现违规违纪、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资格。

第十八条 学校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从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